

简册制度中几个问题的考辨

高大伦

引言

关于简册的制度,不管是简牍被用作为文字记录的材料时,还是当它失去这方面的作用以后,文献中对它常常有些记载。但是我们知道它并不成系统。一直到明末清初,方以智才较多的注意到这个问题^①。民国初年,王国维曾主要据文献记载,作了一番全面地探讨^②。继后,马衡也撰文专门论及简牍制度^③。他们的研究,创获颇多,使大家对简牍制度的了解不断深入。解放后,由于武威汉简(“仪礼”简)的出土,陈梦家对照实物进行研究,写成的研究简册制度的专文^④,更把我们的认识推向一个新的高度。可是,由于当时的历史局限,只有少得可怜的实物材料作对比、印证,得出的有些结论就难免片面、武断,还有一些问题一直滞留下来,未能得到圆满解决,另有一些当时看来已成定论的,其后的事实却证明有出入。这是因为解放后,特别是陈梦家写了那篇文章后,大批地、接连不断地出土了丰富的实物资料,时代上,比解放前发现的要提前好几百年,地域上,分布更为广泛。形制多样,书写内容也更丰富。正是由于这样,为我们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更好的条件。将简册制度上一些问题澄清,为我们正确释读文字,对简牍本身的断代以及理解有关文献也是必不可少的。本文就是基于上述条件和设想,拟对几个问题作些探讨。

一、长度考

不同性质的书，根据其重要与否，规定了抄这些书的竹木简也有长短之别。这是人们历来依据文献记载所持的至今不变的看法。现在我们将表明这些看法的主要文献依据摘抄如下。

法律书：长三尺（或二尺四寸）^⑤。《盐铁论·诏圣》：“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汉书·杜周传》：“客有谓周曰：‘君为天下决平，不循三尺之法，专以人主意为狱，狱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三尺法，也见《史记·酷吏列传》。

经书：长二尺四寸。《论衡·量知篇》：“截竹为简，破以为牒，加笔墨之迹，乃成文字，大者为经，小者为传记。”大小即是指简的长短而言。同上“谢短篇”：“二尺四寸，圣人文语，朝夕讲习。”《郑注论语序》引“钩命决”云：“诗、书、礼、乐、春秋，皆长尺二寸（注：二尺四寸之误），孝经谦半之，论语八寸。”《通典五四》：“许敬宗等奏案‘孝经钩命决’云，六经尺长二尺四寸，孝经尺长一尺二寸。”《后汉书·周盘传》：“盘令编二尺四寸简写尧典一篇，以置棺前。”孔氏《尚书·书序》疏引顾氏说：“二尺四寸为策。”（按：策本指符命、天子命令等，但蔡邕在《独断》中说，五经也称为策书，则这里的二尺四寸为策就是指的经书。）《后汉书·曹褒传》：“褒撰天子至庶人冠婚吉凶终始制度五十篇，写以二尺四寸简。”

诸子书：长一尺。《战国策·赵策四》：“赵王以咫尺之书来，虽得地，势不能守。”《汉书·韩彭英卢吴传》：“奉咫尺之书以使燕，燕必不敢不听。”《论衡·书解篇》：“秦灭六籍，不燔诸子，诸子尺书，文篇具在可观。”

《论语》：八寸。见前引《郑注论语序》引“钩命决”语。

《论衡·正说篇》：“说《论》者皆知说文解语而已，不知《论语》本几何篇，但周以八寸为尺，不知《论语》所独一尺之意。夫《论语》，弟子共纪孔子之言行，敕记之时甚多，数十百篇，以八寸为尺，纪之约省，怀持之便也。以其遗非经，传文纪识恐忘，故以但八寸尺，不二尺四寸也。”

另一方面，我们把发现的简书，按《汉书·艺文志》的分类法来归类，并列长度（见表一）。

表一 出土简书分类及长度（今长、汉长）简表⑥

六艺类：

晋代汲冢出土《穆天子传》		合古尺约2尺4寸
南齐时襄阳出土“《周礼·考工记》”	齐尺2尺有奇	合汉尺2尺4寸
武威西汉晚期墓出《仪礼》⑦	约50—55厘米	合汉尺2尺4寸左右
定县西汉中期40号汉墓出《论语》⑧	未见报道尺寸，但估计不会超过汉尺一尺	
阜阳双古堆西汉早期汝阴侯墓出⑨	仓颉篇 25厘米	合汉尺1尺1寸
	诗经 残长22厘米	合汉尺0.95尺

诸子类：

信阳战国楚墓出土“儒家著作”⑩	46厘米	合汉尺2尺
定县西汉中期40号汉墓出“儒家者言”⑪	11.5厘米	合汉尺0.5尺
睡虎地秦墓出关于法律的简书⑫	约23—27厘米	合汉尺1至1.2尺
大通上孙家寨西汉中晚期汉墓M115出⑬	军规、军法简书 残长25厘米	合汉尺1尺1寸

兵书类：

临沂银雀山西汉中期汉墓出⑭兵书	27厘米	合汉尺1尺2寸
大通上孙家寨西汉中晚期汉墓M115出⑮兵书	残长25厘米	合汉尺1尺1寸

方技类：

马王堆西汉早期汉墓M3出⑯《十问》等书	27厘米	合汉尺1尺2寸
---------------------	------	---------

武威旱滩坡东汉早期汉墓出医简①⑦ 23厘米 合汉尺1尺

数术类：

睡虎地秦墓出①⑧《日书》 23厘米 合汉尺1尺

银雀山西汉中期汉墓出①⑨历谱 68厘米 合汉尺3尺

王国维在《简牍检署考》一文中把“三尺法”和“二尺四寸之律”，用古今尺寸变化造成的差异来解释，照文献所说似也可通。云梦秦简绝大部分是法律书，是大家公认的，如果秦承周制，三尺法又古已有之，则应是三尺长度的竹简抄写秦律，但它却和同出其它简几乎一样长，无任何特殊之处。大通上孙家寨墓所出西汉晚期类似于法律的简，虽已残断只剩二十几厘米，但可以肯定与三尺或二尺四寸之长是相差较远的。不合三尺之制。

“经书”，文献中的记载有两处出土，即西晋汲冢和南齐楚冢，汲冢所出虽有经书，但我们已不知其长，《穆天子传》不是经书，何以长达二尺四寸？襄阳楚冢出土的是《考工记》，《考工记》之附入《周礼》是在汉代《周礼·冬官》亡佚后，才加进去的，《四库全书总目》卷十九经部·礼类一《周礼注疏提要》说：“然则《周礼》一书不尽原文，而非出依托，可概睹矣。《考工记》称郑之刀，又称秦无庐。郑封于宣王时，秦封于孝王时，其非周公之旧典已无疑义。《南齐书》称文惠太子镇雍州，有盗发楚王冢，获竹简书，青丝编，简广数分，长二尺有奇。得十余简以示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书《考工记》。则其为秦以前书亦灼然可知，虽不足以当冬官，然百工为九经之一，共工为九官之一，先王原以制器为大事存之，尚稍见古制。”这里指出了《考工记》非《周礼》原文，却未指出何时补入《周礼》。《隋书·经籍志》云：“汉时有李氏得《周官》。……上于河间献王。独缺‘冬官’一篇，献王购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记》以补其处，合成六篇奏之。至王莽时，刘歆始置博士，以行于世。”楚王冢是战国时代的，我们也就知道其时《考工记》

非《周礼》中的一部分。战国时，谁会将它看成周公之制去增加尺寸呢？双古堆诗虽然残长22厘米，但从编绳来看，估计也不会有二尺四寸之原长。只有晚出的《仪礼》简合二尺四寸之制，我们认为是有其它原因的，这里暂不讨论它。

诸子书长一尺，《穆天子传》却又长二尺四寸，儒家著作在战国时都算子家，又竟有四十多厘米的长度，只有银雀山和大通上孙家寨兵书简接近一尺的长度。

方技和数术大概也该归入“尺书”之列，但从表一来看，所列几组简的长度并不同一。银雀山西汉中期墓出土的“元光元年历谱”，长达68厘米，比发现的汉代简中任何一种都长。

即使照“古今尺”来度量不同时代的简，也不能使这些长短不齐的简归类后就范，如何看待文献和实物之间出现的矛盾冲突呢？我们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对我国从战国到汉代的学术源流应有必要的回顾。

我国历史上从春秋末年年开始，文化学术兴起，到战国时形成了各种政治、学术学派和团体。当时主要有儒、墨、法、道、农、兵、阴阳五行等家学派。各家在各个时期、各个国家的地位，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君主的更换，时代的变迁，政治形势的需要而定。虽然儒、墨、法都曾为显学，但从未达到独尊的程度。各国君主虽然有的凭自己的理想和个人爱好，对某些学派的领袖给予很高的礼遇，并对某些主张有过极大兴趣。但在面临着随时都有可能被周围的虎狼之邦吞灭的危险形势下，他们的一举一动不得不小心谨慎。实际上为了要保国保权，他们不得不时常变换着用不同的策略去对付敌人，不同的政治主张去笼络人心，因此也就会用不同的人，有时被用的人频频更动。以秦国为例，孝公改革开始任用法家，与诸国相比，秦的法家势力一直最强。可是吕不韦宾客修成的《吕氏春秋》，也是一部杂家著作，嬴政亲政后逐客也未成功。秦的统一六国之初，对各学派也不怎么干涉。

这数家显学中，儒家实际上并不怎么显赫，以孔子继承人自居的孟子，四出奔波摇舌，加上荀子的著书立说，并未得到哪个国家君主的青睐，最多是以“礼”相待，没有在思想上接受，施政中采纳儒者们的主张，从这一点来看，儒、墨、法三家之中，儒家最为可怜。秦始皇末年，实行愚民政策，哪家也不认，烧尽诗、书和诸子，只保留点自己祖宗的历史和医、农之类的书籍。时至汉初，虽然史书和传统看法认为是崇尚黄老之学，实际情形，也不那么宠，只是统治阶级作一点权宜之计，绝未到独尊的地步，各派势力类似于战国时代的竞争局面，不同者，是由多国多君转到了一国一君的统治，这时，当统治者对某一学术稍感兴趣，其它学派就不能象战国时代一样，可以去游说别国，开拓另外的市场。相对说来，学术空气要沉闷一些。儒家的被独尊，是在汉武帝接受董仲舒建议以后，此前，孔子著作及受儒家推崇的书，还没有当作经典，受到独尊的宠遇。易、书、诗、礼、春秋之作为经典，成为国家统治阶级的思想骨髓也是在汉武帝以后。汉代人常言“五经”即是指此。正如《汉书·儒林传》所言：“……及太后崩，武安君田蚡为丞相，黜黄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学儒者以百数，而公孙弘以治《春秋》为丞相封侯，天下学士靡然乡风矣。”此前的历史中不只是谁受专宠，谁遭冷遇那么简单，从“黜黄老、刑名百家之言”语中，我们完全可以这样理解。

既然如此，至少在汉武帝尊经以前是无那种由长度来决定哪几种书的突出地位之事。因而尊经以前的实际情形是，《穆天子传》非“经书”而和后来的经书等长，《考工记》非礼书而与后来的礼书形制一致。

那么，有没有可能儒家特重自己的书，而儒生们自己有意要搞长一点，以此显示对先师的尊敬呢？双古堆诗经简只有二十多厘米长，换算成汉尺不足一尺二寸，信阳楚墓出的“儒家著作”简却又长达46厘米，与经书二尺四寸长的说法均不吻合。要是长

即表示尊的话，在当时的自由情形下，道、墨，法各家又何尝会在这一点能轻易办得到的事情上甘心落后呢？同是儒家著作，在后代也尊奉为经的《论语》、《孝经》，汉代并不用长简写，王充只解释了《论语》之所以不长，是孔子后学们为了携带方便，将其作成了“袖珍本”。我们以为恰恰由此可以悟出《论语》、

《孝经》在汉武帝尊经时并未当作经书来对待，因此没有加长。武帝尊经以后，确是把独尊的书加长了，而且可能正好是原来的书通常长度的二倍左右（这在后面将论及），象《论语》这种书，在汉代人看来，只不过是孔子与弟子，甚至孔子门徒们的谈话记录，尚未考虑奉为经典，《孝经》呢？汉代的孝，还不象后来那样被作为封建道德一个很高的准则，自然也遭冷落了。

又，孔壁等所出古文尚书，文献未记其长度，我们知道它每支简容字20个左右，拿现在发现的简书对照，在汉代，凡超过2尺长的简每支容字都在60以上，战国时东方书体为古文，考虑到这一点，即使不象汉代隶书那么扁窄，要是长达50厘米以上，只写20来个字，在当时人力、物力、财力的条件限制下，无疑是种浪费，是很难想象的。汲冢书就是书写的古文，长古尺二尺四寸，每简容字40，有人说是每支简写两行，陈梦家已指出其误，因而从容字上也可断定孔壁等古文尚书远远不及二尺四寸长。

汉武帝尊经以后，经长二尺四寸为定制，由汉代文献中可以找到不少旁证，如前面我们列举的文献记载，实物出土也能证明。东汉的注经大师郑玄及博学者王充等人在述及经书的长度时，实际上是指当时的情形，他们没有指出有个时代性问题。到唐代以后经传注疏家们承袭前说，人云亦云，愈演愈烈，认为这个制度乃古今一成不变之真理。王国维也仅据文献材料，对自古有定制的说法深信不疑，以至用什么24、12、8、6这类数去套秦尚六，它们是24的分数，6的倍数，与阴阳五行搭配，甚至推到晚周以至周，弄得很玄乎。这种观点及类似的观点，都不足为凭；

有的据武威汉简结合汉代文献，想推而广之，上伸下延，认为从来就存在一个经书二尺四寸的定制；又有的想据发现的部分材料来否定历史上的一定时期产生过这种制度，都是未能放到整个历史中去考察，结论自然也就失之偏颇。

法律书的尺度和经书有些不同的是，在西汉即有三尺法和二尺四寸之律的说法，也不象经书一样有一个由不尊到尊的变化过程。然而云梦秦简中的“效”、“秦律十八种”等是秦律的一部分，简的长度仅二十几厘米，大通上孙家寨发现的汉简中关于法律的简如果说太破碎，还不能说明问题的话，那末，最近刚见报道的张家山汉简中的法律（汉律）简，据说其长也只有二十几厘米。这样看来，不管说秦制、秦承周制或是汉制，都与文献记载相抵牾，何以解释呢？我们有如下几种推测：其一，“三尺法”是古制，到秦汉时已名存实亡，大家在口头上由于习惯还用，因而一直相沿成了法律的代名词；其二，官方的法律书是用三尺简抄写，目前发现的秦律和汉律可能都是私人抄本，可以不遵守定制；其三，“三尺法”一制只在东方国家实行，秦未用此制。汉律是肖何在秦律基础上增补，在长度上也承袭了秦制。这些推测成立与否，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探索和更多的考古发现。

《论语》八寸简的说法，还无法得到印证。定县40号汉墓虽有《论语》简出土，但并无完整竹简，纵然有同出的其它竹简可参照，但八寸与一尺相差不大，不能武断作结论。另有黄文弼在罗布淖尔发现的汉简中，发现了《论语》残简一支，他说：“按我第二次考古罗布，在古烽燧亭又拾《论语》残简一方，存‘亦曰加诸人子曰赐非’九字，约长汉建初尺三寸五分。此简下部完好，上部残缺，若以文义校之，上应有‘子贡曰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十三字。准下文赐下无也字例，则我下亦当无也字，实得十二字。今十字写简三寸五分，若再书十二字，当写四寸二分，合计为七寸七分，首应留一字之空白，适如古《论语》简八

寸之数，此简宽约建初尺三分，每字宽约二分半，长约二分，简身既狭，字体又小，绝不能过长。据此，则古制《论语》简长八寸之说，益可信也。”（见黄文弼《西北史地论丛·罗布淖尔汉简考释》中“第九、释简牍制度及书写”）。黄氏这个推论，如果用在估计大概尺度上是无懈可击的，但如果要精确判断这支简是一尺长还是八寸长，这点较细微的差别上，则不能说很慎密周到，他的根据是按每个字所占长度和估计总容字量。然而手书字不象印刷体，可以准确无误地推定每一个字占多大位置，以八寸和一尺相差只二寸来看，则这支简的长度两种情况都可能。故我们可以这样说，以目前的发现来看，八寸《论语》简存在与否，还不能最后肯定。

说到底，书有没有一个规定的或约定俗成的长度呢？要是把考古发现的年代较早的材料联系起来看，除元光元年历谱简和信阳长台关出土的楚简书外，长度都在23—27厘米。汉初一尺和晚周尺相差不是多大，说尺书，本来就可能是个约数，联系到战国末年以来的著作中常出现“咫尺之书”，极有可能这个23—27厘米，就是当时书籍的通常长度，有下列因素来决定。

王充明确提到“诸子尺书”，汉代人常说的也是这个数据，我们说汉武帝尊经才把经书尺度加长，“诸子尺书”的长度可能就一直未变，经书在被尊前也与诸子无异，所以发现的这个时代的“经书”，也只不过是尺书。

著书立说的风气起于春秋晚期，战国时大盛，形成百家争鸣，当时各学派的人物为了能让统治阶级采纳己见，到处奔走游说，孔、孟、苏秦等都曾携书周游，一定常将书卷随身带上，在这种情况下，书简的长短不得不为方便考虑，战国时的二尺四寸约合今天50厘米左右，其长度比今天8开本的《辞源》还要长，且不说带在身上不便，就是翻阅起来也相当困难。如果长在一尺左右，则这些不利因素都克服了。

尊经以后，把经书的长度拉长，其主要动机是为了“尊”，要尊，就撇开其它因素，畸形发展。成倍增长也较合习惯。

通常长度是一尺左右，也并不是非要谁来规定，即使大到同一代，小到同一墓葬所出同一类型的书，不在同一卷册，也有长度不一的差异，如云梦秦简等。我们不能以此来说古代简册长度混乱，很严格规定的如汉五铢钱重量、大小也非完全整齐划一。这种简册长短上小幅度的伸缩，正好说明不是定制，乃是约定俗成，客观允许它可以在这个范围内伸缩。

二、“二编”辨

用竹简来抄书，是要将竹简用绳子编联的。简书的编联，早已被人们注意且不断被出土实物所证实。《汉书·贾邹枚路传》：“截以为牒，编用写书。”师古注：“小简曰牒，编联次之。”出土的只要是简书都有编绳或编痕。编绳有丝、麻两种，绳道有二——五道不等。现将出土的书籍简编绳道数统计列表如下（见表二）。

大约有十二处出了编过绳的简书，如果按地点统计，有二道编绳的才从五处出土，三道编绳的七处，四道编绳的四处，五道编绳的一处（它们当中有共出现象）。若以百分比来算的话，二道编绳的出土地点才占总地点数的40%。许慎《说文》：“册，符命也，诸侯所以进受于王者也。象其札，一长一短，中有二编之形。”蔡邕说：“策，简也。其制长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长一短，二编，下附纂书，起年月……”（见《独断》）。大家都据这些作为书是二编的证据。武威汉简出土以后，陈梦家发现编绳从二——五道都有，不合所谓“二编”的定制，就转而认为二编是常制，可依其用途不同，长度变化而增加，以期加固。不过在我们的这个统计表面前，不管是定制或转而修正的常制的解释都是不能令人感到满意的。同样是编简，由于用处不同，擂鼓墩的

表二 书籍简编绳道数统计表

地 点	编 绳 道 数			
	二道	三道	四道	五道
战国长沙左家公山M15 ^②	✓			
战国望山M1祭文札记 ^②		✓		
战国信阳长台关楚墓			✓	
战国至汉初长M6 ^②	✓			
云梦睡虎地秦墓	✓	✓	✓	
阜阳双古堆汉墓		✓		
临沂银雀山汉墓M1		✓		
临沂银雀山汉墓M2			✓	
河北定县40号汉墓	✓			
武威磨咀子汉墓M6	✓	✓	✓	✓
武威磨咀子汉墓M8 ^③		✓		
武威旱滩坡汉墓		✓		

遣策长70多厘米，楚墓的遣策有的短到20多厘米，又都是两道编绳，是那么的一致，如果说依其简长增加编绳，显然是不通的，我们认为，关键是对许、蔡的说法该怎样理解。简单说来，许慎说的是一种用途特别的编简，又明确指出是符命不是书册，蔡邕说的是帝王专用的制度，两者在很大程度上是一回事。我们发现的汉简

均是隶书，还未见既有篆文，又有年月的编简。许、蔡说的这种专用册是长短相间、尺寸固定，编绳道数规定为二编。帝王下命令，册命诸侯的册，绝不会无长短一律，编绳固定的严格规定。既然他们并没有说，也决不是指书是二编，我们用此来套书的编绳道数，理所当然与简册书实物不符。

我们还找不出书必为二编的文献证据，实物发现的不一致，把二编作为书的定制或常制就无任何根据了。书要不断地翻阅，其编绳道数当然就要比同样长的符命之册，遣策多才能牢固。这样，即使与其它不同此用途的简同长编绳也自然会增加。于是，简的增长，编绳道数也就相应增加了。

三、题 记

陈梦家总结简册书上有三种题记：“一、在第一、二简简背面的篇题；二、在每简下端的页数；三、在篇末记字数的尾题^②。”这几种题记形式仅仅是据武威简本仪礼得出的。参照新发现的简帛书来看，陈氏所举的第一种情况在银雀山汉简《孙子兵法》、《孙臆兵法》中可以找到，第三种情况除前面说的两种兵法外，马王堆帛书中也可找到例子。新出土的材料中，还有几种为陈氏所未见。这就是：

一、在末简简背写书名的书题，如秦简《语书》、《日书》、《封诊式》。

武威医简在最末一简写“右治百病方”，也可视为书名。类似例子有“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经法》一书书名写在全书末尾并记全书总字数。

在首简简背题书名，如秦简《效》。

二、一篇书既在首简简背题了篇名，又在末简题篇名，如《孙臆兵法》中的“将义”、“八阵”两篇。

三、有全书的篇（章）目录。阜阳汉简中的三块书简的篇题

目录牋，均记了简书的若干篇题名称。河北定县汉墓出土《论语》简书，有尾题残简十枚，上面写了各篇包含的章数和字数。银雀山简书也随同出了《孙子兵法》篇题目录牋。

《书林清话》中说：“凡古书皆以一篇作一卷，如六经汉人注本皆小题在上，大题在下（如“尧典”在上，“虞书”在下），果为通连则当大题在上，小题在下矣。”陈梦家认为“他所说的乃今见北宋以来的刊本，其形式行于唐朝，源于六朝。汉简《仪礼》则有外题篇名，篇次和内题，没有大题。《汉石经集成》第二一七号‘酒诰’第七十六顶格写，马衡氏推论曰，其下当有《周书》。盖诸经篇题，多为小题在上，大题在下，若‘尧典’第一应在上，而‘虞夏书’应在下矣。此所推论，缺乏证据（《汉简缀述·由实物所见汉代简册制度》）。”他们争论的焦点，是书名该写在什么地方。帛书出土后，我们了解到，其书、篇名写法和简书有别，简书的写法也不尽划一。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它们都没有在每一篇名下又题书名的，帛书篇名多写在篇末，简书多题首简简背或再加上末简。书名，帛书中有题在书末的，简书除此以外，还有题在末简简背的。至此，我们可作这样的总结，篇题一般在篇前或篇末，书题多在书末（末简简背事实上也是书末）。以书中一篇而论，陈氏也有正确之处，若扩大到一部书，确也有不完善之处。

三十年代曾有观点认为，汉以前的书，除《吕览》外，只有篇名而无书名，凡书名都是汉朝人汇编成书后加的^⑤。到了今天，恐怕没有多少人赞同这样的观点了。战国乃至春秋时已有书名的书不乏记载。秦简《日书》可以说就是单独的书。秦刚焚书，汉兴未暇整理，但《尚书》却是晁错去向伏生学时已连篇成书，孔壁所出也是若干篇连在一起。若干篇连在一起的书，书名篇目都是写在什么地方，还是大有讨论的必要，因为这也关系到“目录”、“书名”的起源问题。

姚名达在他所著的《目录学》一书中说：“最古的目录只有一书的目录，它不在一书的前面而在后面。这是因为古代用刀在竹简上刻字，刻成一简，就穿一简于绳上，积少成多，连成一贯，全书刻成才刻目录。所谓‘尚书有青丝编目录’便是。”他推测最初的目录形式说：“吾人在今日已无法考证出来，相传的三坟、五典、八索、九丘，以三五八九为名，或许已经有了目录的形式。”目录所在的位置，一般把它说在书末，如《太史公自序》、《汉书序传》等。如果说这是原始的目录形式，那想得未免太复杂。而姚氏所说最初目录只有书名或篇名的推测不无道理。比如说，银雀山汉墓出土的《孙子十三篇》篇题木牍，就应该是《孙子兵法》这部书的目录，它将每篇篇名依次写在一块木牍上，并有字数的统计，第一行，可能还是写的书名。这方面，李零同志已作了很好的论证^{②6}。它不正是很好的、简单而又明了的目录吗？相同的记篇题的目录牍，还有阜阳简随出的三块。根据事物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规律来看，《史记·太史公序》、《汉书·序传》、《诗序》这一类型目录比上述写在木牍上的目录形式显然要晚。极可能最早的目录就是这种记一书名再包括书中篇名（次）和字数的形式。青海大通上孙家寨出的一种文书目录，和《孙子兵法》篇题目录牍类似，只不过前者写在简上。这种文书至少有两卷，两卷内容连贯。第一卷有十六章，在第一卷的目录上就抄了十六章目次；第二卷的目次从第十七章开始。^{②7}它在书中是卷前还是卷后的位置不清楚。至于木牍目录与书卷的关系，我们发现一些简书只有篇名而无书名，就可能是书名已在目录上已反映出来。有趣的是，这种木牍目录，根据银雀山的发现来看，是放在书囊外，极可能是系在书囊上。显然是为了查找方便，起检索作用。

简册制度包括的方面是较为广泛的，我们上面讨论的仅是其中一部分，已经发现和必将继续发现的大批实物材料，为我们澄

精、补充、更正一些文献记载，作出正确结论，已为时不远了。本文虽是一些具体的考证，但也力图把若干制度的产生、变动、消失等问题，放到文化、社会背景中去考虑。虽然深知切忌牵强附会，但学识有限，论述或结论难免有失当之处，请识者指正。

注：

①见方以智著《通雅卷三十一·器用》中有关简牍制度的考述。

②王国维：《简牍检署考》，收入《王忠愍公遗书》第二集。

③马衡：《中国书籍制度变迁之研究》，收入《凡将斋金石丛稿》，中华书局1977年。

④②④陈梦家：《由实物所见汉代简册制度》，载《汉简缀述》（考古学专刊甲种第十五号）1980年。

⑤学术界认为汉初八寸等于晚周尺一尺。

⑥对此表有几点说明：1. 整个汉代一尺的长度是有变化的，以《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中的“中国古代度量衡器物一览表”上所载的西汉到东汉的一尺长度是 23 ± 0.5 厘米左右，为了计算方便，取23厘米作为我们的换算标准，这样的误差不会影响我们的结论；2. 有些发掘报告只笼统报告简的尺寸而没有具体到每一种，我们取最长的尺寸。有的残损过甚，只有根据编痕、文义，参照同出其它简的尺寸；3. 汲冢古文《穆天子传》，荀勖《穆天子传序》推算合古尺二尺四寸，这个长度是指晚周尺还是汉初尺，于我们推论无关紧要，因为两者差别不大。襄阳楚冢出土的《考工记》简长度，王国维在《简牍检署考》一文中考证：“案齐尺长短，史无明文，《隋书·律历志》谓宋代尺比晋前尺（与汉尺同）一尺六分四厘，与梁朝俗间尺比晋前尺一尺七分一厘。齐尺当在宋梁间，南齐二尺大抵当汉二尺一寸有奇。则《考工记》竹简殆亦为汉之二尺四寸而史特举其成数耳。”

⑦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所：《武威汉简》，考古学专刊乙种第十二号，文物出版社 1964年。

⑧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定县40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8期。

⑨安徽省文物考古工作队：《阜阳双古堆西汉汝阴侯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8期。

⑩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第一队：《我国考古史上空前发现、信阳长台关发掘一座战国大墓》，《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9期。

⑪同⑧

⑫ ⑬ 《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第二章·随葬器物》。

⑬、⑮青海省文物工作队：《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一一五号汉墓》，《文物》1984年第2期。

⑭山东省博物馆等：《山东临沂发现西汉〈孙子兵法〉和〈孙臆兵法〉等竹简简报》，《文物》1974年第2期。

⑯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年第7期。

⑰甘肃省博物馆、武威县文化馆合编：《武威汉代医简·武威汉代医简的发现与清理》，文物出版社 1975年。

⑱同⑭

⑲ ⑳ 湖南省文管会：《长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椁墓》，《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㉑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第5期。

㉒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发掘》，《考古》1960年第9期。

㉓傅斯年：《战国文籍中篇之书体——一个短记》，国立中央研究院史语所集刊第一册第二分册，民国十九年。

㉔李零《〈孙子〉篇题木牋初论》，《文史》第十七辑。

㉕朱国炤：《上孙家寨木简初探》，《文物》1981年第2期。

作者工作单位：四川大学历史系